

附表五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